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279,992,500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7,999,300股B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其他可用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251,993,200股B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9%。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B類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1%。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7,999,300股B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任何碎股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

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計應

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額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論最終確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13,999,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某些情況下，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擬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在不超過下一段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但並無義務)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作出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減少。倘若在以下情況下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重新分配：(a)國際發售股份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亦已足額認購或不論認購倍數如何已超額認購；或(b)國際發售股份未足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已足額認購或不論認購倍數如何已超額認購，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3,999,5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得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41,998,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約15%，而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7.60港元)，並依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規定作出。

鑒於最初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乃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以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因此無須設定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足額認購，除非承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全球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其各自適用比例的發售股份進行認購或促成認購，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關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載於全球發售之發售結果公告內，預計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若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國際發售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9.5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100股B類股份合共4,999.92港元。若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5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51,993,200股B類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透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B類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B類股份進行。該分配基準旨在通過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及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或已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該權利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1,998,500股額外B類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約0.98%。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如可能）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香港聯交所上的B類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的价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在香港的有關穩定價格

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於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B類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B類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B類股份市價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B類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B類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B類股份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B類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呈或試圖進行上文(b)、(c)或(e)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B類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數量、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均可能對B類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用以支持B類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B類股份的需求屆時或會減少，並因此導致B類股份價格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B類股份價格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競投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B類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其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入的B類股份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便於處理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出借方」）借入最多41,998,500股B類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B類股份數目），預期借股協議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出借方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借股協議」）。

倘與出借方訂立借股協議，借入B類股份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處理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執行，而該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所限制，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僅就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短倉。

按此借入的相同數目的B類股份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出借方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上述B類股份的借股安排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B類股份借股安排向出借方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確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定價日後隨即確定。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9.5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7.60港元(詳情如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股B類股份合共4,999.92港元。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會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終止。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有意投資者於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調減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hei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公告。在刊發相關公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具有終局性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在決定作出有關更改後,本公司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變動。在刊發相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具有終局性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全球發售必須首先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啟動。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須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公佈。若並無刊發任何相關公告或取消並重新進行發售，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確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如果發售股份的數目發生調減，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可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酌情重新分配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中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符合上段規定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發售的發售股份可以於若干情況下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須待（其中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已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若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hei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B類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B類股份將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B類股份將以每手100股B類股份進行買賣，B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0625。